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#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服務單位 人事室 職別 組員 姓名 王大明 申請日期：110 年 2 月 28 日

| 所屬年度 | 金額 佰 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(109)學年度第 2 學期 | | | $ | 3 | 8 | 0 | 0 | |
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級 | 公立 | 私立 | 日間部 | 夜間部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有無說明第 4 項至第 8 項不得申領情事（請打 V 確認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王小明 | 臺灣師範大學附設高中 | 一 | V | | V | | $3,800 | ☑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☐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☐無 |
| | | | | | | | | ☐無 |

核准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——拾——萬 參 仟 捌 佰 ——拾—— 元整

以上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　　此據　　謹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王大明

| 身份證字號 | A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說明：1. 就讀學校「公立」、「私立」、「日間部」、「夜間部」，分別以「V」表示之。
2. **申請期限**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3.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(1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(2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(3)**收費單據**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**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4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5.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6.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7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8. 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**

# 切　結　書

本人在學之未婚子女王小明並無「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」情事，需仰賴本人扶養，且無其他親屬重領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子女教育補助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 王大明 (簽章)

110 年 2 月 28 日

提供附件範例 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第2學期　　高中部註冊費 繳費收據　　銷帳編號 85102007105985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　　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| 繳款人 | 學號 | 部別 | 系所/科別 | 減免類別 | 住宿類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高中部 | | | |
| | 年級 | 院別 | 班別 | 身分註記 |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|
| | 年級 | | | | 0 |

| 收入科目 | 金額 | 收入科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費 | 6,240 | 雜費 | 1,740 | 繳款管道：E政府信用卡 |
| 實習實驗費 | 320 | 書籍費 | 1,019 |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400 | 課業輔導費 | 0 | |
| 第一次模擬考作業費 | 92 | 班級費 | 50 | |
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 團體保險費 | 175 | |
| 家長會費 | 100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　計 | 新台幣 壹 萬 零 仟 叁 佰 叁 拾 陸 元整 | | | |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0/02/26
收訖

收款分行及經辦　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
收款章

提供附件範例 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繳費單

高中部註冊費　　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
| 繳款人 | 學號 | 部別 | 台灣中小企銀 | 銷帳編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高中部 | 代碼:050 | 85102007109053 |
| 年級 | 班別 | 座號 | 身分註記 | 可貸金額 |
| 年級 | | | | 0 |

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費 | 6,240 | 雜費 | 1,740 | ★請詳閱背面繳費說明 |
| 實習實驗費 | 320 | 書籍費 | 1,019 | ★不參加課業輔導、模擬考或申請各項補助者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再至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0 | 課業輔導費 | 990 | ★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學生健康衛生組確認可貸金額，後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，再將繳費單及貸款申請書攜至出納組，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 |
| 第一次模擬考作業費 | 102 | 班級費 | 50 | |
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 團體保險費 | 175 | |
| 家長會費 | 100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新台幣： 10,936 | | | | |

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　出納組長 蔡青宏　主計主任 洪方筑　校長 王淑蘭

收款章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提供附件範例 3

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繳費單
收款證明
金額要與繳費單總金額相符
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核與正本相符 王大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2學期 繳費單
高中部註冊費
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繳款人 陳昀謙
學號 710905
部別 高中部
台灣中小企銀 代碼:050
銷帳編號 85102007109053
年級 三年級
班別 1502
座號 24
身分註記
可貸金額 0
收費項目 金額
學費 6,240
實習實驗費 320
冷氣維護費 200
家長會費 100
收費項目 金額
雜費 1,740
書籍費 1,019
課業輔導費 990
班級費 50
團體保險費 175
備註
★請詳閱背面繳費說明
★不參加課業輔導、模擬考或申請各項補助者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再至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
合計新台幣 10,936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
出納組長 蔡青宏
主計主任 洪方筑
校長 王俊麗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提供附件範例 4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　109 學年度 第2學期　繳費單

高中部註冊費　　繳費期限: 2021/03/01

| 繳款人 | | 學號 | | 部別<br>高中部 | 台灣中小企銀<br>代碼:050 | 銷帳編號<br>8510200710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年級<br>年級 | | 班別 | | 座號 | 身分註記 | 可貸金額<br>0 |
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 | |
| 學費 | 6,240 | 雜費 | 1,740 | ★請詳閱背面繳費說明<br>★不參加課業輔導、模擬考或申請各項補助者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教務處登記，再至出納組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<br>★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勿繳費，持繳費單先至學務處衛生組確認可貸金額，後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，再將繳費單及貸款申請書攜至出納組，更改繳費單金額後方可繳費。 | | |
| 實習實驗費 | 320 | 書籍費 | 1,019 | | |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0 | 課業輔導費 | 990 | | | |
| 第一次模擬考作業費 | 102 | 班級費 | 50 | | | |
| 冷氣維護費 | 200 | 團體保險費 | 175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100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計新台幣 | 10,936 | | | | | |
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　　出納組長 蔡青宏　　主計主任 洪方筑　　校長 王政麟
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收款證明
金額要與繳費單總金額相符

中國信託銀行
CTBC BANK

## 信用卡繳費證明單

學校名稱：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繳款帳號：　8510200710

交易日期：　2021/2/23 下午 10:52:02

繳款金額：　10936

信用卡號：　5239-****-****-2323

授權碼：　047503

查詢時間：　2021/02/23 22:55:09

交易序號：　B40E36977E0EB2F9EBA1

中國信託信用卡繳費平台啟

核與正本相符

王大明

注意事項：
1. 本資料為「繳費證明」，如需做為申請證明文件，請依該申請單位所認定之證明文件為主。
2. 信用卡繳費一經授權即無法取消，請勿再使用其他通路繳付學雜費，以免造成重複繳款。

列印日期：　2021/02/23